

闻到“煤气味”报警，民警一查是菠萝蜜

原来是存放时间长了发酵产生异味

快报讯(记者 高达)7月2日21时,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友新派出所接到警情,称姑苏区一居民楼有煤气味,疑似燃气泄漏。

当晚,市民黄先生报警称,自己在小区车库经常闻到煤气味,已经两天了,担心有安全隐患。民警接警后,立即前往现场。经了解,报警人黄先生一家最近两天每次出入车库都能隐隐闻到煤气味。一开始他们都觉得可能是别处飘进来的,可当天晚上,黄先生的父母整理自家车库时,“煤气味”却一阵强过一阵,似乎就是从某户的车库内散发出来的。想到煤气泄漏不是小事,倘若真的是燃气泄漏,车库内一旦有火星,那将造成严重后果,加上最近天气炎热,气温较高,更容易引发火灾,黄先生在与家人商量后随即拨打119和110求助。

了解情况后,民警跟随黄先生来到车库,发现车库内确实有一股不可描述的异味。经查看,民警发现这股异味,正是从黄先生家对门的车库内散发出来的。没多久,



扫码看视频

消防队员也到达现场,经过携带的专业检测工具测试显示,并无煤气泄漏的情况。

那这味道究竟从何而来呢?经确认,散发出味道的车库为四楼某住户所有。民警立即至四楼将情况告知该住户。四楼的住户大爷随即下楼打开了车库。民警经寻找发

现,味道的源头竟然是一袋菠萝蜜。大爷称,这袋水果放在车库已经有几天了。车库温度虽然比室外略低,但也不利于此类水果长期放置,因此发酵出了异味。加之菠萝蜜本身就有浓郁的果香,两种味道叠加在一起,就被当成了煤气味。

老板注销公司逃避罚单,想得美!

快报讯(通讯员 陆冬竹 记者 姜振军)公司被环保部门立案调查,为逃避处罚,老板动起了歪心思,欺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盐城市建湖县检察院接到案件线索后,随即立案调查,相关部门撤销了该公司的注销登记,恢复其主体身份,依法重启行政处罚和申请执行程序。

2019年8月,在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情况下,建湖县某公司擅自建设废旧轮胎再生利用项目,被县生态环境局立案调查。“公司注销后,法人消灭,公司不再具有主体资格,所以不能对注销的公司给予行政处罚。”为了逃避处罚,王某竟想起了“金蝉脱壳”之计。

在收到罚单之前,王某提前向建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并书面承诺不存在“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同年9月19日,该公司受到合计71万元的行政处罚。

随后,在明知自己已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下,该公司和王某再次作出书面承诺,称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经公告和形式审查,2019年10月28日,建湖县市

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销了该公司。行政处罚成了一纸空文。

2022年初,建湖县检察院根据相关部门提供案件线索,对这起案件立案调查。发现某公司和王某故意隐瞒处罚事实,并出具虚假承诺,以欺骗手段取得注销登记,其行为符合依法应当撤销行政许可的情形。

“虚假承诺骗取注销登记,以逃避处罚,不仅破坏社会诚信,也损害法治权威,必须依法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建湖县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告诉现代快报记者。

4月24日,建湖县检察院向县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职,立案调查并撤销某公司的注销登记,恢复公司主体身份。同时建议建湖县生态环境局,在公司主体身份恢复后,依法重启行政处罚和申请执行程序,推动此前的71万元行政处罚执行到位。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建湖县行政审批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注销登记一案立案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于6月20日发出《撤销企业登记听证告知书》,拟撤销某公司注销登记。

丈母娘起诉前女婿想要回“见面礼”

法院:违反诚信原则,不退

快报讯(记者 严君臣 通讯员 黄清清)女儿结婚不到半年就离婚,甚至连婚礼都还没来得及办。这场匆匆谢幕的婚姻,让丈母娘心里很是别扭。自己给出不到半年的1.8万元“见面礼”,就这么打了水漂?最终,她诉至法院,要求前女婿退回礼金。日前,南通海门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据了解,此前,小张和小李按照当地风俗先办了订婚仪式。订婚当天,男方小张向女方小李送出彩礼现金20.8万元和一些金器、钻戒,小张父母也赠与女方“见面礼”。小李的父母离异,订婚当天,小李母亲没有到现场参加仪式和宴会,事后,小张和小李一同前往

拜访,小李母亲拿出1.8万元给小张当“见面礼”。

订婚不久,两人领了结婚证。然而,半年后,两人婚礼都还没办,小张就来到法院,要求与小李离婚,并要求小李返还所有彩礼。在法庭上,双方自愿达成离婚协议。调解过程中,双方一致明确彩礼返还问题已经处理好。

小夫妻的闪婚闪离,成了小李母亲心里的“一根刺”。近日,小李母亲起诉至海门法院,要求小张退还18000元见面礼,理由是给“见面礼”是以两人结婚为目的,现在男方过错导致离婚,“见面礼”应该退还。

法院审理认为,“彩礼”一般是指依据当地习俗,一方及其家庭给

付另一方及其家庭的与缔结婚姻密切相关的大额财物,不具备上述特点的婚前财产赠与不构成“彩礼”。小李母亲的赠与行为单纯寄托着原告对女儿婚姻的美好祝愿,并没有以男女双方登记结婚且共同生活为解除条件的意思表示内容。并且“见面礼”金额较小,不能认定为“彩礼”,应属于原告对被告的无条件赠与。

此外,张某与李某在婚前、婚后财产处理完毕的前提下达成离婚协议,案涉赠与财物亦应在上述婚前财产的范围,现原告又要求被告返还“见面礼”,违反了诚信原则。综上,海门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小偷寻目标撞见实战演练民警,悲剧了!

快报讯(记者 高达)近日,一名盗窃嫌疑人在火车站得手后,几天后又“故地重游”,打算再“捞一笔”。不料在通道处,碰到了开展实战演练的民警,嫌疑人被民警发现并当场抓获。

6月23日,上海铁路公安处苏州站派出所接到旅客王先生报警称手机被盗。据了解,王先生当天0时30分许在苏州火车站北广场进站口通道处休息,并将手机枕在脖子下方。等到王先生醒来时,手机已不见踪影。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展开调查,经调取公共视频,发现在王先生睡着时,有一名身穿浅色短袖的男子接近他,并从他的脖子下方将手机偷走。锁定嫌疑人后,民警便展开后续抓捕工作。

6月30日下午,苏州站派出所民警及辅警在苏州火车站北广场

开展实战演练。就在这时,有民警瞥见一名身着米黄色短袖的男子路过,凭借职业警觉性和敏感性,感觉此人与前几日盗窃案的嫌疑人身形、外貌极为相似,便立刻上前查验其身份。经进一步调查,该男子正是盗窃他人手机的嫌疑人刘某。

据悉,现年32岁的刘某今年来苏州打工,但一直未找到工作。6月23日凌晨,刘某在苏州火车站附近转悠,发现睡着的王先生后便心生贪念,偷走其手机。得手后,抱有侥幸心理的刘某再次来到苏州火车站伺机再“捞一笔”,不想在通道处碰见一群民警,本想偷偷溜走的刘某被民警当场抓获。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刘某已被上海铁路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短衣短裤反锁在零下20℃冷库

男子上演“教科书”式自救

快报讯(记者 高达)近日,苏州高新区一名男子因操作不当,误将自己反锁在了冷库内。冷库温度在零下20摄氏度左右,手机信号也不稳定。所幸男子急中生智,上演“教科书”式自救,最终得以脱困。

“你好,110?我现在被困在了批发市场的一处冷库中,需要你们的救援。”7月3日上午9时许,苏州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经开区派出所接到男子李某报警求助,称自己被困在辖区某批发市场一间冷库里。

情况紧急,警方立即指派附近巡逻民警赶往现场。“不要慌张,我们民警正在赶来,你再具体讲一下所处冷库的位置。”由于批发市场错综复杂,寻找冷库具体位置需要时间,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值班警力也在电话那头安抚李某的情绪。“具体哪一幢我也讲不清楚,大约是x x 商铺号。”李某在电话中说。

原来,事发时李某进入冷库工作,随手将冷库大门拉了一把,殊不知这一动作将大门关闭,大门关闭后随即自动反锁。更要命的是,当天恰好是周日上午,市场内人员不多。李某身穿短袖短裤,脚上蹬



李某(左)从冷库内走出 警方供图

着一双凉鞋,在零下20摄氏度的冷库中仅待了几分钟,就冻得受不了,任凭他如何使劲敲打铁门,外头始终无人响应,且冷库内手机信号也断断续续,十分不稳定。

此时李某急中生智,在信号很弱情况下拨打110求助,之后就地蹲下蜷缩身体,试图最大限度保存热量,等待救援。

与此同时,李某的朋友发现打不通李某电话,在批发市场内找了一圈,也没看到其身影,朋友猛然意识到李某可能被困冷库内,于是立即跑向冷库。民警也在这一刻赶到现场,与李某的朋友一起打开大门,将被困的李某救出。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由于被困时间不长,李某并无大碍。

女子在KTV滑倒摔碎玉镯,怎么赔?

快报讯(通讯员 吴安娜 马磊 记者 曹德伟)消费者在KTV里摔倒,手上玉镯摔碎,责任在谁?近日,镇江丹徒法院民一庭调解了一起因摔坏玉镯引起的纠纷案。

2021年9月份,朱女士在镇江市丹徒区一家KTV与朋友聚会时不慎摔倒,导致佩戴在手上的玉镯摔碎。在与KTV的经营者多次交涉无果的情况下,朱女士将后者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1万元。

被告辩称,原告在消费时,破坏、踩踏包厢,其损失与被告没有因果关系,原告主张的玉镯价值也无证据证明,故对原告的主张不予认可。

过无法提供发票以及付款凭证。

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对KTV进行法律释明,让其意识到作为经营者依法应尽到安保义务,被告最终同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于玉镯的价值,承办法官努力做双方调解工作,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赔偿朱女士玉镯损失3000元。

承办法官谈到,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公共场所安全保障义务是一种法定的义务,管理者应当对自己管理范围内的固定设施、装饰装修等进行常态化的检查、维修,以保证自己工作人员、消费者的安全。(文中人物为化名)